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265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 02

公告编号：2026-091

##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登记总股本 219,404,3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17,552,35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

2.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回购账户余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0=17,552,350.80 元÷219,404,385 股×10=0.8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 元/股；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9,404,385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552,350.80 元。

2.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由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导致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申请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219,407,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7,552,613.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9,407,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027\*\*\*\*405                      股东名称：郑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详情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耐普转02”转股价格的公告》。

2. 按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以下填报：

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92 号
- 3.咨询联系人：王磊、邢银龙
- 4.咨询电话：0793-8457210
- 5.咨询传真：0793-8461088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